

正本

合同编号：广大服合字 2025 第（9）号

越秀区广大路以西、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

AY012422 地块项目

招标代理合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广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越秀区广大路以西、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 AY012422 地块项目（☐货物 ☒服务 ☒工程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越秀区广大路以西、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 AY012422 地块项目

项目规模：用地面积为【5596.63】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暂估约【17837】平方米，地下【2】层，地上【5】层，高度约 24 米，主要建筑综合商服配套设施、商业及旅游服务中心等。

地点：项目位于越秀区广大路以西、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。

招标内容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、工程监理、造价咨询、第三方检测。

本次招标额：

（一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16540.58 万元；

（二）工程监理 285 万元；

（三）造价咨询 132.10 万元；

（四）第三方检测 334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越秀区广大路以西、五月花商业广场以北 AY012422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、工程监理、造价咨询、第三方检测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（含税）暂定为人民币 31.8630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），全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。招标代理报酬最终以各分项的中标金额为基数，参照国家计委【2002】1980 号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招标代理报酬。

计算公式如下：

新按照 16540.58 万元，按照工程类计费，计算过

0---100: $100 \times 1.00\% = 10000.00$ 元
100---500: $400 \times 0.70\% = 28000.00$ 元
500---1000: $500 \times 0.55\% = 27500.00$ 元
1000---5000: $4000 \times 0.35\% = 140000.00$ 元
5000---10000: $5000 \times 0.20\% = 100000.00$ 元
10000---16540.58: $6540.58 \times 0.05\% = 32702.90$ 元
各项结果累计得: 338202.90 元

(二) 造价咨询暂按照 132.10 万元, 按照服务类计费, 计算过程如下:

0---100: $100 \times 1.50\% = 15000.00$ 元
100---132.1: $32.1 \times 0.80\% = 2568.00$ 元
各项结果累计得: 17568.00 元

(三) 工程监理暂按照 285.00 万元, 按照服务类计费, 计算过程如下:

0---100: $100 \times 1.50\% = 15000.00$ 元
100---285: $185 \times 0.80\% = 14800.00$ 元

各项结果累计得: 29800.00 元

(四) 第三方检测暂按照 334.00 万元, 按照服务类计费, 计算过程如下:

0---100: $100 \times 1.50\% = 15000.00$ 元
100---334: $234 \times 0.80\% = 18720.00$ 元

各项结果累计得: 33720.00 元

(五) 合计:

$(338202.90 \text{ 元} + 17568.00 \text{ 元} + 14800.00 \text{ 元} + 33720.00 \text{ 元}) \times (1 - \text{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} 20\%) \times (1 - \text{招标代理投标下浮率 } 5\%) = 318630 \text{ 元} = 31.8630 \text{ 万元}。$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: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;
2. 本合同协议书;
3. 本合同专用条款;
4. 本合同通用条款;
5. 本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投标文件。

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

代理业务，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能停止服务，不能以委托人违约为原因提起诉讼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签署本列明的联系地址送达。一方如果变更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广州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，盖章签名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委托人(盖章)：广州广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委托人 representative.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12层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联系电话：/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/

帐 号：/

受托人(盖章)：广州建筑工程
有限公司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受托人 representative.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
20楼

邮政编码：510030

联系电话：020-61101333-1867

传 真：020-83310183

电子信箱：gjldlb@sina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西
支行

帐 号：4400145310105300069